

我市制定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开展商品房以旧换新 精准给予购房补贴

本报记者 苏少静

昨天,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为进一步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在前期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我市研究制定若干措施。

加大对群众合理购房需求的支持力度

●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出台相关政策,包括提高灵活就业人员保底贷款额度,其中,单方缴存家庭保底可贷额度由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双方缴存家庭保底可贷额度由30万元提高至40万元;提高多孩家庭最高可贷额度,“二孩”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上浮20万元,“三孩”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上浮30万元;取消异地贷款户籍限制等。

公积金管理机构要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为购房人办理业务提供便利。

加快“商转公”政策落地落实,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抓紧评估、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置换商业贷款业务,减轻购房人还贷负担。

●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

首付款比例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执行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不低于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不低于25%,并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

●精准给予购房补贴。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在促销季期间,适当给予购房补贴,要对接本地新建商品房项目,对购买首套或二套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按照不同的购房面积给予不同比例的补贴,120平方米(含)以下的,按购房款1.5%补贴;120平方米(不含)以上,15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按购房款1%补贴;150平方米(含)以上的,不再给予补贴。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相应项目的房企要同时以适当方式予以优惠。

同时,全面落实《沧州市企业实用人才引育支持办法》(沧办〔2024〕2号)中的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加快消化存量房产

●增加保障性住房房源供给。由政府指定1-2家国



企平台,视情况协商收购部分已建成未销售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准确把握当地保障性住房的需求,“以需定购”,严格控制房源面积,按照法制化、市场化原则操作,以合理价格收购商品房。

●开展商品房以旧换新。充分发挥房地产协会纽带作用,组织金融机构、经纪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对接合作。

经纪机构提供“优先卖”保底服务,鼓励引导经纪机构对参与“以旧换新”政策的购房者和开发企业给予中介服务费用优惠,中介费按实际评估数

额为基数收取。

在金融机构支持下,引导企业收购换房符合要求的旧房,换房人选购新建商品住房后,由收购企业将换房人售房款直接支付给相应的房企。鼓励房地产企业积极参与以旧换新。

●引导房企促销。鼓励房企加大团购优惠力度,继续精心组织“线上+线下”促销季,引导房企采取购房赠车、赠家电或赠送礼品、礼包等手段促销,释放消费潜力。鼓励我市房地产项目到京津开展项目推介,吸引在京津就业和生活的人士来沧置业居

住或康养。

落实购房政策权益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个人销售购买两年以上住房的免增值税;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住房,符合规定条件的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土地增值税;个人购买或销售住房免印花税费;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优化入学手续办理条件。为解决当前新市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问题,购房业主可以凭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材料,向辖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学位情况协调解决入学。

沧州市直属幼儿园2024年秋季招生公告发布

7月13日至14日报名 7月29日随机摇号

本报记者 张倩

近日,市教育局发布沧州市直属幼儿园2024年秋季招生公告。

网上报名 公开摇号

此次招生采取网上报名、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全部招生学位。

招生对象为3周岁至5周岁(即2018年9月1日及以后,2021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身心健康,可正常参加幼儿园活动的沧州市市区户籍适龄幼儿及外来务工人员适龄随迁子女。

其中,沧州市市区户籍适龄幼儿是指本人及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沧州市市区户口的适龄幼儿,且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市区内合法稳定居住;外来务工人员适龄随迁子女是指本人及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在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的适龄幼儿,且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市区内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

各幼儿园 招生计划

沧州市第一幼儿园:共计招

390人,其中小班360人(主园区240人、东园区120人),中班30人(均在主园区)。

沧州市第二幼儿园:共计招生280人,其中小班240人,中班20人,大班20人。

沧州市第三幼儿园:共计招生240人,其中小班210人,中班10人,大班20人。

沧州市民族幼儿园:共计招生70人,全部为小班。

沧州市职教中心幼儿园:共计招生50人,全部为小班。

小班招生的年龄段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出生的幼儿。中班招生的年龄段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出生的幼儿。大班招生的年龄段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出生的幼儿。

网上报名时间

招生流程包括网上报名、随机摇号、办理入园手续等。

网上报名时间:7月13日8:00至7月14日18:00。

报名信息审核结果公告时间:7月22日。

家长可登录微信,访问小程序“智慧沧州”,找到“网上办事”



板块,点击“入学报名”,进入“沧州市幼儿园报名”,进入“直属幼儿园”入口,按要求真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经系统核验,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其报名编号在报名系统、市教育局官网、各市直属幼儿园官网及园门口进行公告,幼儿凭公告结果参加摇号。

需要注意的是,符合条件的幼儿,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参加一所市直属幼儿园的招生报名;网上报名后,系统将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经核验符合条件的幼儿具备参加摇号的资格;多胞胎幼儿报名,其报名编号由家长按“多孩一号”或“一孩一号”两种方式自愿选择,经系统核验符合条件的,使用家长自愿选择的编号参加摇号。如“多孩一号”被摇号录取,录取园在该年龄段增加相应的招生计划,不占用其他幼

儿计划。如“多孩一号”未被摇号录取,则共用该号的所有幼儿均未取得入园资格;幼儿监护人须对所提供的报名信息和审核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虚假资料,幼儿入园资格审核不符的,将取消市直属幼儿园的录取资格,并列入幼儿监护人个人诚信档案。

随机摇号时间

7月29日,在市纪委监委教育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市教育局工作人员、家长代表(凡符合报名条件且报名编号为100倍数的幼儿家长,即为家长代表,凭身份证自愿参加现场摇号监督工

作)等相关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摇号,产生录取结果。

摇号录取当日,摇号结果在市教育局官网、各市直属幼儿园官网及园门口公示,公示期一周。

经随机摇号录取并公示无异议的幼儿,由幼儿家长带领幼儿携带有关证件到录取园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合格后办理入园手续。

办理入园手续

入园手续办理时间及入园时间,由各县按照政策要求和园所具体情况向家长另行通知。

办理入园手续需要的有关证件: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幼儿接种证;幼儿父母身份证;幼儿家庭户口本(含户主页、幼儿页、幼儿父母页),户口迁入时间截至2024年7月12日(含7月12日)前;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还需提供幼儿及父母居住证,居住证时间截至2024年7月12日(含7月12日)前。以上有关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1份。

需要注意的是,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园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录取资格。